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士簡字第1547號

原告 蔡佩君

訴訟代理人 簡旭成律師

被告 吳慧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同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15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誣指其未經同意以行動電話錄影設備側錄其等之間非公開言論而對原告提起刑事妨害秘密告訴，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9627號為不起訴處分，被告以虛構事實為誣告，侵害原告權利等語，查誣告罪為即成犯，應以其申告地為侵權行為地及結果地，本件被告係於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告訴，有原告所提出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且被告住所在臺南市，均非屬本院轄區，是依上開規定，本件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